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1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华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278,512.36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2,292,932.5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229,293.26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39,161,659.98元，扣除2019年分配的现金股利9,99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7,219,679.08元。

公司2019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40,640,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7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70万元（若有其他事项，报酬另议）。

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领取薪酬483.64万元（税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每年21.00万元（税前）。

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情况

2019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领取薪酬483.64万元（税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每年21.00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拟定2020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9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涉及董事自身薪酬事项的，该董事按照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测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预见2020年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求，如后续因经营需要，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发生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2020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求，计划在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各类长短期融资，融资结构以借款、授信为主，融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在10,000.00万元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房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资产为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拟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对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1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1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为了使内控制度更有效衔接，现决定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2.《信息披露制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及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及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第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5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6	第十一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证券时报上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网站上披露。
7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4.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4.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8		新增：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三）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等。
9		后续章节序号依次变更
1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11	删除原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2		新增：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3		新增：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14		新增：第二十六条 公司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15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薪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三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三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9	第四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 （九）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十）重大的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二）债权、债务重组； （十三）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四）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十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十七）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二十）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三）公司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5%，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二十四）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五）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六）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七）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二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所形成的相关决议；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三十）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十二）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三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十四）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三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质押、抵押； （三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八）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三十九）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四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四十一）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四十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 （九）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十）重大的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二）债权、债务重组； （十三）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四）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五）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十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十七）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二十）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二十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五）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二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所形成的相关决议